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实施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法人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八条** 虽不符合第七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三)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六)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运营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与核实，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 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七)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如有独立董事的，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取得审计委员会意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章 合同的订立与审查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的方式、范围；
- (五) 保证期间（如有）；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务人员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十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

**第二十二条** 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 第五章 对外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四条** 经办责任人应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财务部。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

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总经理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准备启动追偿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条** 经办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经办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内部处分。

**第三十五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经办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内部处分并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担保过程中，经办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签章页)

